

## 在光中行走

在茫茫黑夜裏，行路絕不是件愉快的事，多半是確實有必要，才謹慎的踏出脚步，把溫暖光明的家留在背後。

當詩人以感恩的心情，寫下：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  
是我路上的光。(詩一一九:105)

我們不難體會，那份信靠，那份歡欣。遠行的人，總是願意安全回到家裏，有柔軟的愛，在那裏等着他。

### 黑暗與光明

逾越節將到，耶路撒冷洋溢着喜慶的氣氛，過節的群眾，拿着棕樹枝，出去迎接耶穌。

在光天化日之下，宗教領袖們，內心卻在籌畫着黑暗的事。穿着華美的聖服的大祭司，正醞釀着見不得人的陰謀，口裏說出冠冕堂皇的大道理：“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”(約一一:49, 50) 哪裏是在為國家着想，是為了他自己重金買來的高位！

諷世的哲人，白天挑着燈籠走路。

耶穌看得出世道黑暗，需要喚醒世人，離棄黑暗，歸向光明。文士和法利賽人，揪着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，在殿裏來見耶穌，一副自以為義的姿態；其實他們的內心更為不堪，只是要試探主。可有哪個是沒有犯罪的？他們都是在黑暗裏！耶穌又對眾人說：

“我是世界的光—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”(約八:12)

在黑暗裏的人，無從看見自己醜惡的面目，妄想要改正別的人。這種態度，不僅可笑，真叫人嘆息其無比的愚昧。像是特地為了喚醒他們，

耶穌大聲說：“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者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你差我來者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—我了本不是有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；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；就是我所講的道，在末日要審判他。”(約一二:44-48)

天亮了！真光已經照耀。耶穌到世上來，叫信祂的人，不住在黑暗裏。光明與黑暗的邊界，十分清晰。要信祂，接受祂作救主，“不住在黑暗裏”！人若拒絕光，沉睡的結果，是死亡。神是光，基督耶穌是光明的使者—不接受的人，將要受審判。

接受光明的邀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住在神的家裏，凡事要討父神的喜悅；並不是在律法的奴軛恐懼，而是自然結出光明的果子。

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—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；總要察驗，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(弗五:8-10)

這不同於靠行律法稱義，而是稱義—作光明的子女，有奇妙生命的表現：“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(腓二:15,16)

年老的使徒約翰，對於以弗所的教會，就有這樣的期盼。那裏有許多信徒們，也希望那滿溢恩惠慈愛的脚步，出現在他們中間，有愛的團契。

約翰總是張開雙臂，歡喜擁抱他親愛的孩子們，同屬一家的人，那麼自然融合浸沐在主的愛裏：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(約壹一:5)先離暗就光，才可以在光明中有團契，共同發揚福音。

我們都會經歷，現實的情形—如果人“積善”，直到完全才可以成就正果，那將是沒有誰能夠達到的境界。不過，神國的“天路歷程”，是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；因聖靈的感動，在信的那一頃刻間，耶穌的義，就穿在信的人身上，然後在基督裏逐漸長成：“義人的路，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亮，直到日午。”(箴四:18)

永遠無盡光明的國度，臨到人間。我們很難領會，一個沒有陰影的世界，其中的人，有形無體，沒有界域，卻有中心：新耶路撒冷，城裏沒有殿，羔羊是殿，以耶穌基督為中心，都要敬拜事奉祂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